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财务负责人刘春新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的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2,859,268股变更为1,195,290,0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92,859,26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95,290,018.00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伍佰贰拾玖万零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7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91,200股,目前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2%。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23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且回购金额超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3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4,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2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0,046,3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140,000股(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7,142	1.89%	31,527,142	3.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337,753	98.11%	888,207,753	96.57%
三、股份总数	919,734,895	100%	919,734,895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4,130,000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1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甲泼尼龙片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泼尼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甲泼尼龙片

(二)商标名:美卓乐?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4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受理号:CYHB2102132

(七)申请内容:根据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第九条:(三)已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品种,其生产技术可以由原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转让给境内药品生产企业。转让方Pfizer Italia s.r.l公司将进口药品甲泼尼龙片(注册证号:H20150245)的生产技术转让至受让方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说明书、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作相应修订。

(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Pfizer Italia s.r.l公司将进口药品甲泼尼龙片(规格4mg)生产技术转让至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做相应修订。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2号

(十一)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7161

(十二)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美卓乐?为国内上市的原研药品,适用于治疗非内分泌失调症: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性疾病、眼部疾病、呼吸道疾病、血液病、肿瘤、水肿、胃肠道疾病、神经系统、器官移植等及内分泌失调疾病。

甲泼尼龙片原研技术厂家为Pfizer Italia s.r.l。经查询IMS数据库,甲泼尼龙片2022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4,734.98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3,657.34万美元;2023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为11,391.35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001.40万美元。2022年瀚晖制药美卓乐?销售额约为1.16亿元人民币。

美卓乐?为海正药业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即目前的瀚晖制药)时,辉瑞公司注入的品种,瀚晖制药于2021年11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甲泼尼龙片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于2023年11月获得批件。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美卓乐?技术转移项目上已投入约1.02亿元人民币。该药品技术转让系将美卓乐?的原研技术从Pfizer Italia s.r.l转移至瀚晖制药,意味着瀚晖制药已拥有了该药品的生产权和所有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美卓乐?获得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批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价值链。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卡洛芬咀嚼片(犬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205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11-17至2028-11-16

商品名称:宠力泰

含量规格:按C15H12ClNO2计25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卡洛芬咀嚼片(犬用)为二类新兽药,适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软组织和骨外科手术的术后镇痛。卡洛芬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解热、镇痛、抗炎作用,其作用机制与抑制环氧酶活性有关。卡洛芬可选择性地抑制COX-2,从而抑制前列腺素合成。卡洛芬还可抑制急性(PMN系统)和慢性(滑膜细胞系统)炎症反应。对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有调节作用;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生物合成,对破骨细胞激活因子(OAF)、前列腺素E1和前列腺素E2生成具有抑制作用。

2023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海正动保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8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1月21日提交全体持有人。截至2023年11月27日,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共计493名,代表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702,131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6.43%。本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任刘晓青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管理委员会对刘晓青任职期间为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持有人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左萌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于同日召开的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左萌为管理委员会主任)。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后,管理委员会由左萌、宋竞新、贺邵宁组成。

左萌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702,13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14%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最新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9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并间接持有其32.07%股权)

宁波安泰: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持有其99.98%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整合旗下过滤材料分公司和工程技术事业部两业务单元的基础上,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组建了安泰环境,同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民营资本和员工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55)。

安泰环境组建以来,逐步形成以工业过滤净化业务为核心主业,以氢能关键材料为重点培育业务的"一主一孵"业务格局。目前,核心主业过滤净化业务产能严重不足,需持续投资扩大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氢能孵化业务需要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速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培育。今后一段时期,安泰环境仍处于较高强度持续投入期,投资需求较大,业务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机遇与风险并存。安泰科技"十四五"战略明确围绕两大核心产业实施产业聚焦深耕,全面盘活其他业务、择机兑现价值、反哺核心主业发展的业务发展规划,并把突破机制创新,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安泰环境股权融资,对接外部资源助推产业突围发展作为重要任务举措。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安泰环境14.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降低公司对安泰环境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减小高投入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及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提前兑现部分业务价值,有利于进一步反哺主业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安泰环境1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重大交易的可能性,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再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TM238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7幢206室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哲

6、注册资本:13448.26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泰科技	5,500.0000	29.4035
2	钢研集团	4,540.1197	24.2719
3	北京安瑞杰能	2,000.0000	10.6922
4	宁波华翔	1,231.5200	6.5838
5	宁波远东集团	1,000.0000	5.3461
6	宁波安瑞杰能	1,000.0000	5.3461
7	北京旭安	985.2200	5.2671
8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738.9100	3.9503
9	钢研投资	716.8610	3.8324
10	安泰创业	500.0000	2.6730
11	宁波远成	492.6100	2.6335
合　计		18,705.2407	100.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24.10	66,127.53	98,861.31
负债总额	27,932.50	34,428.43	42,457.88
股东权益	34,791.60	31,699.10	56,403.42
营业收入	36,780.96	33,621.48	31,311.07
利润总额	3,069.52	2,580.96	2,876.80
净利润	2,869.67	2,684.84	2,704.32

经查询,安泰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本次挂牌及协议出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安泰环境控股子公司宁波安泰涉及诉讼正在进行中,安泰环境不存在为宁波安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宁波安泰不存在占用安泰环境资金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以2023年9月30日作为审计和基准评估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411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421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安泰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泰环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6,403.42万元,评估值90,767.93万元,增值额34,364.51万元,增值率60.93%。综合考虑安泰环境产业发展价值,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安泰环境14%股权,交易价格拟以1.4亿元作为挂牌价,最终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安泰环境14%股权后,公司合并持有安泰环境股权比例从32.07%下降至18.07%,公司不再作为安泰环境第一大股东,安泰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安泰环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安泰环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款项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在挂牌交易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泰环境实控人未发生变更,保持正常经营,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员工安置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安泰环境股权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业务聚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兑现产业价值,反哺核心主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安泰环境的产业独立性强,与公司主业协同性有限,未来需要持续性的资源投入,项目实施有助于安泰环境未来获取发展资源,加快推动产业突围发展,形成安泰科技与安泰环境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公司转让持有安泰环境14%股权,交易完成后存在产生的投资收益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50%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重大交易的可能性。由于后续交易事项尚有不确定性,根据本次交易公开挂牌交易等事项的进程安排,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风险

本次对安泰环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是包含了其控股子公司